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5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05億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09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1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相關網絡基礎設施、聘請人才及投資於研發和遊戲分析系統。
- 約5.427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23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用於(i)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許可證和知識產權或位於中國的其他相關資產或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菲動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ii)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或(iii)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收購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敲定或界定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作為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包括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設立海外辦事處）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0.1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7億元）或減少至約7.925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3億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均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受到影響。我們不會因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過程中出售銷售股份或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獲得來自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3億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獲得來自行使超額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3億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收購事項的理由

我們相信，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收購事項對業務而言屬恰當，並促使業務增長機會最大化。

為把握任何日後收購機遇，我們已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撥作收購其他遊戲研發商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授權和知識產權以及投資或收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或業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但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我們現時擬爭取落實的未來收購事項如下：

- 我們可能收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的授權和知識產權，藉此進一步擴大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收購已開始beta測試或顯示出強勁的營收潛力的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該等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可補充我們的遊戲組合。
- 若我們相信研發團隊適合我們的文化和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投資於或收購相關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工作室。
- 我們可能投資於或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藉此建立我們的移動遊戲發行業務及進一步拓展網頁遊戲發行業務。尤其是，我們可能收購於中國及／或國際上已取得成功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往績記錄的目標。

就任何收購事項而言，我們將(其中包括)：

- 評估我們預期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利益；
- 考慮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商議購買價和收購代價的形式，以及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
- 進行盡職調查，及倘我們認為適當，委聘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盡職調查；
- 倘我們認為適當，將委聘財務顧問，及徵收獨立估值及／或公平意見；及
- 評估整合已收購業務可能面對的挑戰及產生的開支並形成整合計劃。

任何未來收購事項將由董事會考慮，並將待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亦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能要求的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此外，我們將設計收購架構以確保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設的計息銀行賬戶。